

關閉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

背景

1. 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開設於 1972 年，過往棲身在這收容中心的，大部份是受寮屋/天台屋清拆影響而無家可歸的人士，或是公屋非法居民等。他們已獲配公屋或中轉屋並已遷出中心。
2. 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的土地保有權期限於 2004 年 2 月 29 日屆滿。房屋署現已向地政處申請延期 3 個月，並準備儘快關閉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及將土地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

考慮因素

3. 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已啟用超過 30 年，設施非常陳舊及未符合現時一般居住需求的標準。收容中心建築物的結構亦相繼出現問題，房屋署早於兩年前曾為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其中兩座樓宇進行最基本的結構鞏固工程，耗用約 66 萬元維修費。若繼續使用此收容中心，房署需要再次投放資源，估計約需 50 多萬元。
4. 房屋署在管理維修及保養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的設施，費用每月約需 95,000 元，每年則需百多萬元。由於入住率一直偏低，因此繼續維持此收容中心的運作，完全不符合經濟效益。倘若不關閉收容中心，房署可能會受審計署評擊浪費公帑。
5. 現時各政府部門已有一套隨時應付天災或緊急事故的完善措施，例如消防處於處理火警事故時的快速應變措施等，已可大大減少受影響居民的數目。
6. 近年來受天災或緊急事故影響而需入住收容中心的人士漸見減少。由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因天災或緊急事故而需入住臨時收容中心的祇有 23 人，平均每月 2 人，其入住率約僅為百份之一。由於入住的人士很快獲配公屋/中轉屋並已相繼搬出，因此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的實質使用率非常之低。
7. 基於使用率偏低及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位於港島漁灣、沙田圓洲角、沙田頭、上水及荃灣石蔭等地區的臨時收容中心已先後關閉。現時全港只有 3 個由房屋署管理的臨時收容中心，分別為位於港島南區的黃竹坑臨時收容中心（238 床位），荃灣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218 床位）及屯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408 床位）。長遠而言，位於黃竹坑的臨時收容中心亦會在土地保有權屆滿時關閉。屆時，全港只有 1 個位於屯門的寶田收容中心作緊急支援之用。

為天災及緊急事故影響人士作出的住屋安排

8. 當荃灣區有天災或緊急事故發生時，房屋署會儘快在現場附近為災民登記，核實真正受事故影響而引致有住屋需要人士的資格。如他們符合資格而又文件齊備，房屋署可於 3 至 6 個工作天內安排他們入住公屋或中轉房屋，包括位於葵青區石籬 II 邨或葵盛東邨的中轉房屋，以解決他們住屋的需要。入住公屋或中轉屋資格及有關中轉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及（二）。
9. 荃灣新村街唐樓包括天台木屋曾在數年前發生火災，有部份受影響人士滯留雅麗廸社區中心，乃屬於個別事件，原因是當時屯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還沒有啓用，而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祇有少量空置單位，不夠安置災民。隨着 2002 年底開始實施的編配安排，真正受天災或緊急事故影響而有住屋需要的人士，基本上已可在短短 3 數天內獲安排入住公屋或中轉房屋，無需入住收容中心。房署現時已有足夠的公屋/中轉屋單位可安置受影響的人士，故此，可以說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基本上已經完成其歷史任務。
10. 此外，一般獲証實為受天災或緊急事故影響而符合房屋編配資格人士，均獲發由社會福利署撥款，經由房屋署發放之緊急援助金（數額根據家庭人數及財物損失而定，由二千多元至一萬元不等）。他們可自行安排短期居所或臨時寄住親友家中。

房署的計劃

11. 基於使用率偏低及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房署計劃將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儘快關閉及將土地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

附件（一）：受天災或緊急事故影響人士入住出租公屋或中轉屋資格

附件（二）：中轉房屋資料

附件（三）：各中轉房屋位置圖

2004 年 4 月 2 日

受天災或緊急事故影響人士
入住出租公屋或中轉屋資格

附件（一）

凡受天災或緊急事故影響人士，將根據下列的安置準則，獲安排入住公營房屋（包括中轉房屋）。

出租公屋

申請入住出租公屋者，必須符合公屋輪候冊資格，要點如下：

1.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2. 申請人爲本港永久居民，至少一半的家庭成員必須在香港住滿 7 年並仍在香港居住；
3. 申請人及家庭總入息及資產不得超逾公屋輪候冊限額；
4.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並無擁有住宅物業；
5. 自 2002 年底開始，受天災或緊急事故影響而未登記申請輪候公屋的人士，若能提供在有關受影響的住宅搭建物*住滿 2 年的証明，並符合公屋輪候冊的其他資格及清拆安置資格準則，便可獲房署編配一個後加上的名義輪候冊申請編號，使他們名義上已輪候公屋 2 年。持有名義輪候冊申請的人士，可與其他已登記輪候公屋又受影響人士享有「提前配屋計劃」資格，獲考慮入住公共房屋。

註：* 住宅搭建物爲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以前建成的天台搭建物或在房屋署 1982 年登記的住宅寮屋。

中轉房屋

1.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2. 不符合申請上述出租公屋資格人士而符合清拆安置資格準則，則可申請入住中轉屋包括位於葵青區（石籬 II 及葵盛東）中轉屋；
3. 如申請人的家庭入息及資產超逾限額或申請人/其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物業，又有暫時住屋需要，仍可申請暫時入住中轉屋 1 年，唯必須繳交市值租金。

中轉房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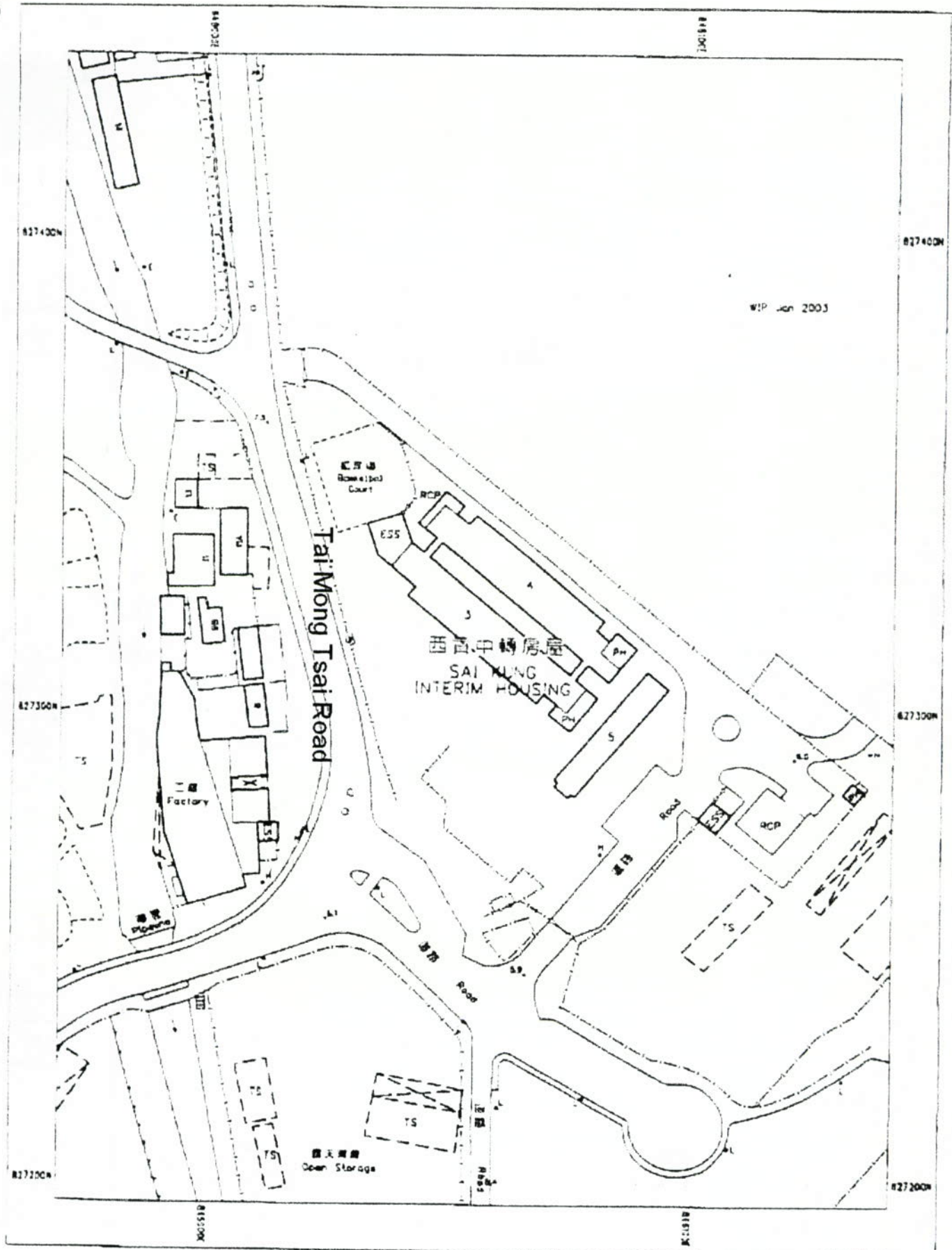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一) 中轉房屋居住情況(截至2004年1月1日)

中轉房屋名稱	單位數目	出租單位	單位可供編配予	租 金	相應的市值租金
葵盛東邨 第12座	824	503	1至6人家庭	\$480至\$1,220	約\$1,000至\$2,600
石籬(二)邨 第10及11座	1,928	1,527	1至3人家庭	\$490至\$750	約\$1,000至\$1,500
西貢中轉屋	144	70	1至6人家庭	\$580至\$1,410	約\$1,500至\$3,500
朗邊中轉屋	840	462	1至4人家庭	\$380至\$750	約\$600至\$1,300
寶田中轉屋	8,736	5,213	1至5人家庭	\$330至\$1,130	約\$600至\$2,200
總 計	12,472	7,775			

(二) 體育及康樂設施

設 施	葵盛東	石籬(二)	西貢	朗邊	寶田
籃球場	1	1	1	1	1
羽毛球場				1	3
乒乓球桌		1			3
棋枱連椅		1			
兒童玩耍地方		1		3	6
遊戲/健身設施	3	2		9	21



Date: 31-APR-2004
 District Survey Office, Sai Kung, Lands Department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Government

SCALE 1 : 1000

Sheet Number
 8-SW-11B

TOTAL P.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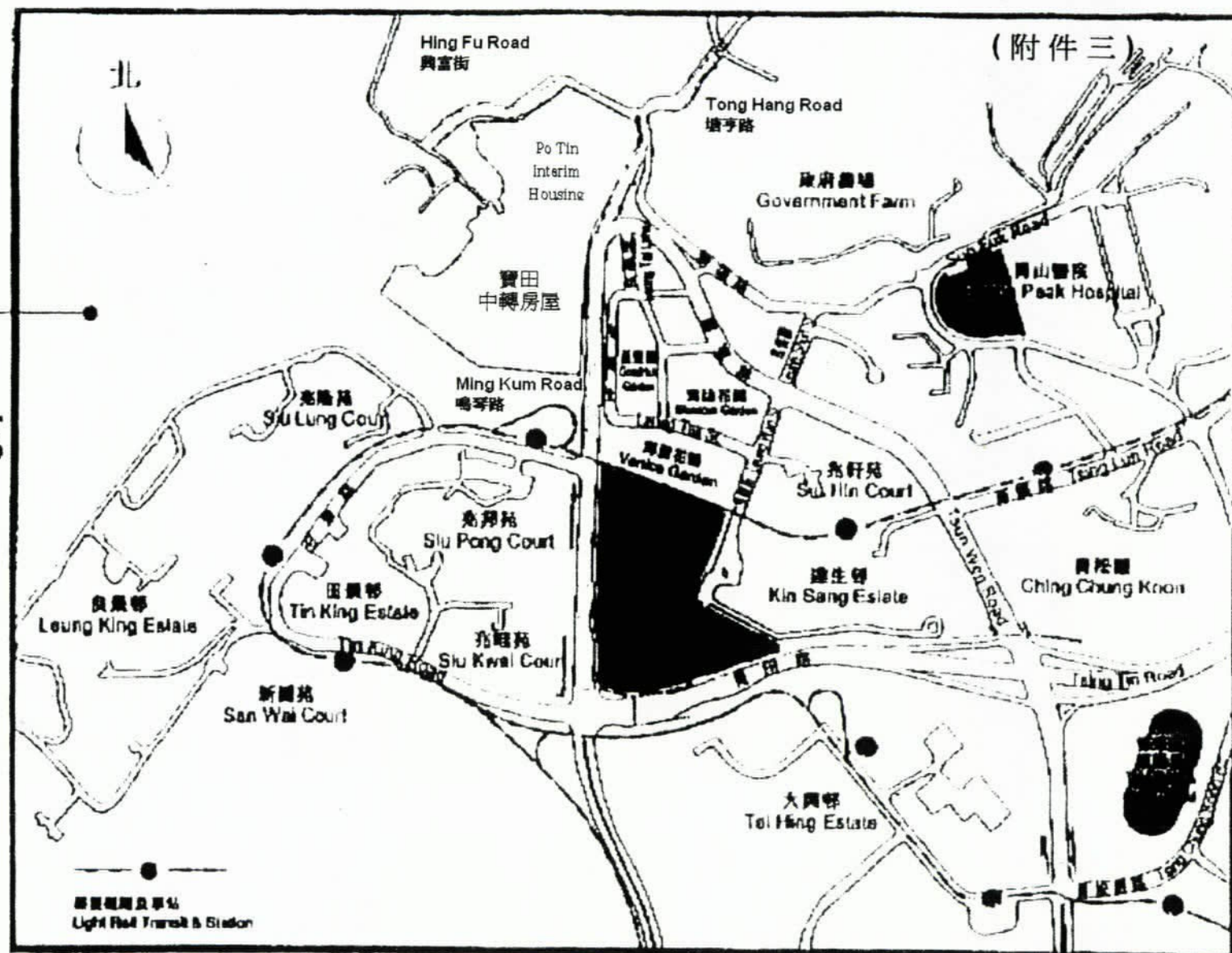
**HOUSING DEPARTMENT
PLANNING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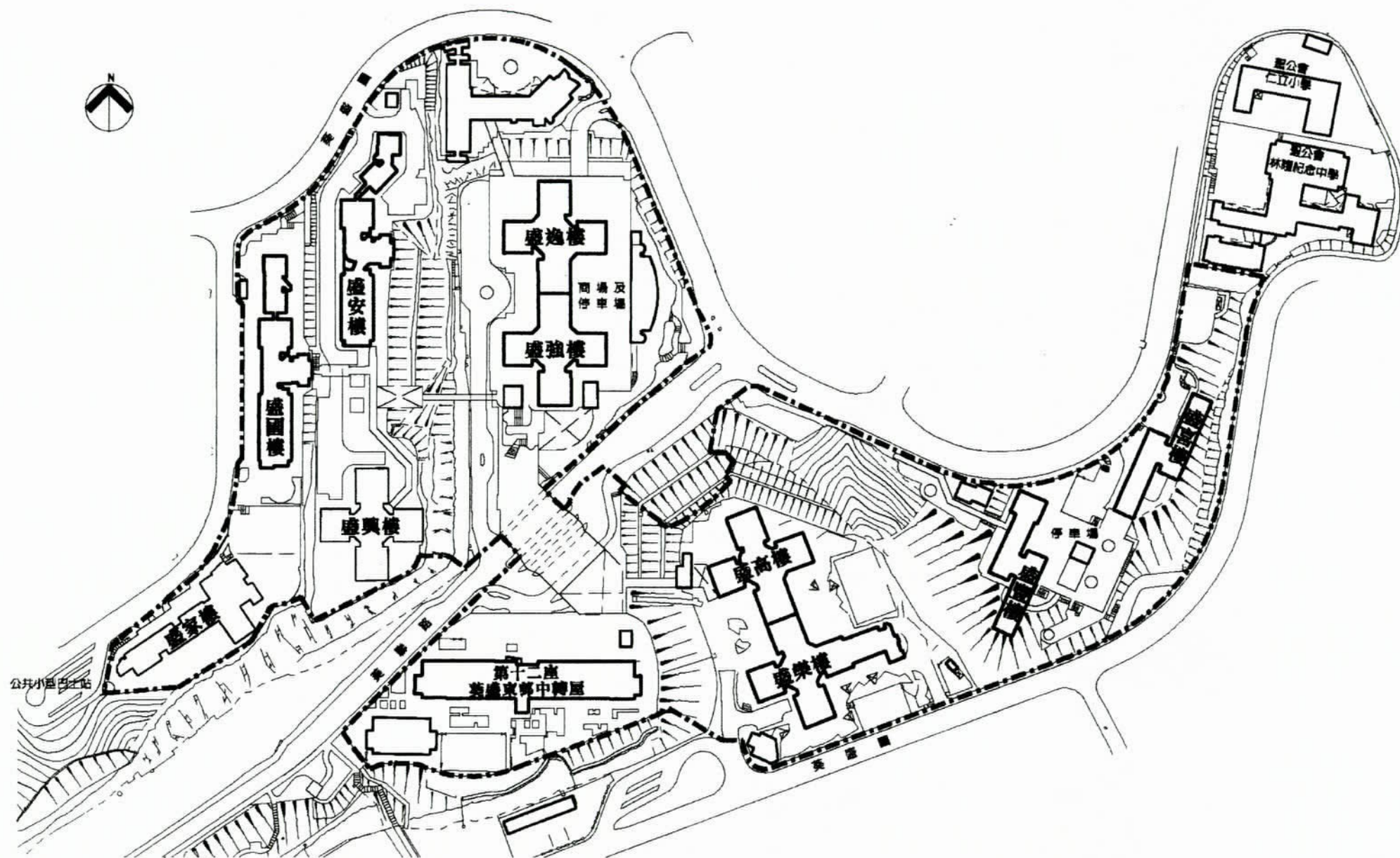
PLAN No. IH/NT/1

DATE : MARCH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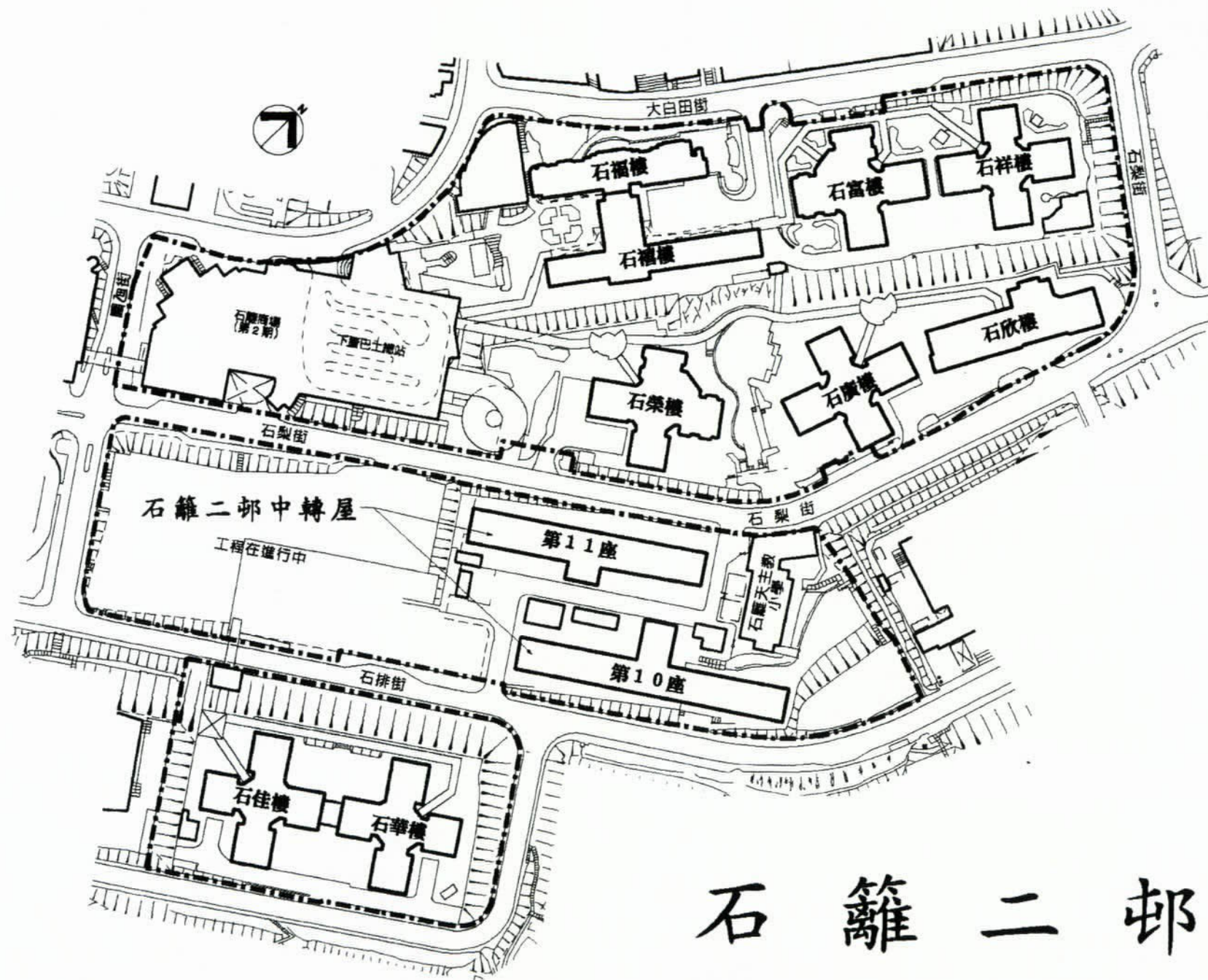
寶田中轉 房屋位置圖

Po Tin Interim Housing Location Plan





葵 盛 東 邨



石 籬 二 邨